

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

中环学函〔2023〕15号

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3 年第一批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2023年5月29日，根据《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程序，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2023年第一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论证，并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符合立项要求，现予以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确保标准的适应性和准确性，按计划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黄子晴

联系方式：0760-88791186

电子邮箱：zsess@126.com

附件：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3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

附件

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3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修订	被修订 标准号	标准起草牵头单位
1	中山市病媒生物防制综合管理工作规范	制定	/	中山市卫生健康局
2	中山市零星工业废水管理规范	制定	/	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3	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规范	制定	/	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